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除本次对三家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担保外公司未对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过担保，且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本次对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进行担保额度为 1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.70%。由于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业务发展，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立功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9 日